

鴈北七律淺註

赵翼◎原诗 王起孙◎著 王迎建◎点校



苏州大学

顧北七律淺註

無錫涇泉
顧至潔敬題



趙翼 ● 原詩
王起孫 ● 著
王迎建 ● 点校



蘇州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瓯北七律浅注:全7卷 / 王起孙著;王迎建点校
—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2015.1
ISBN 978-7-5672-11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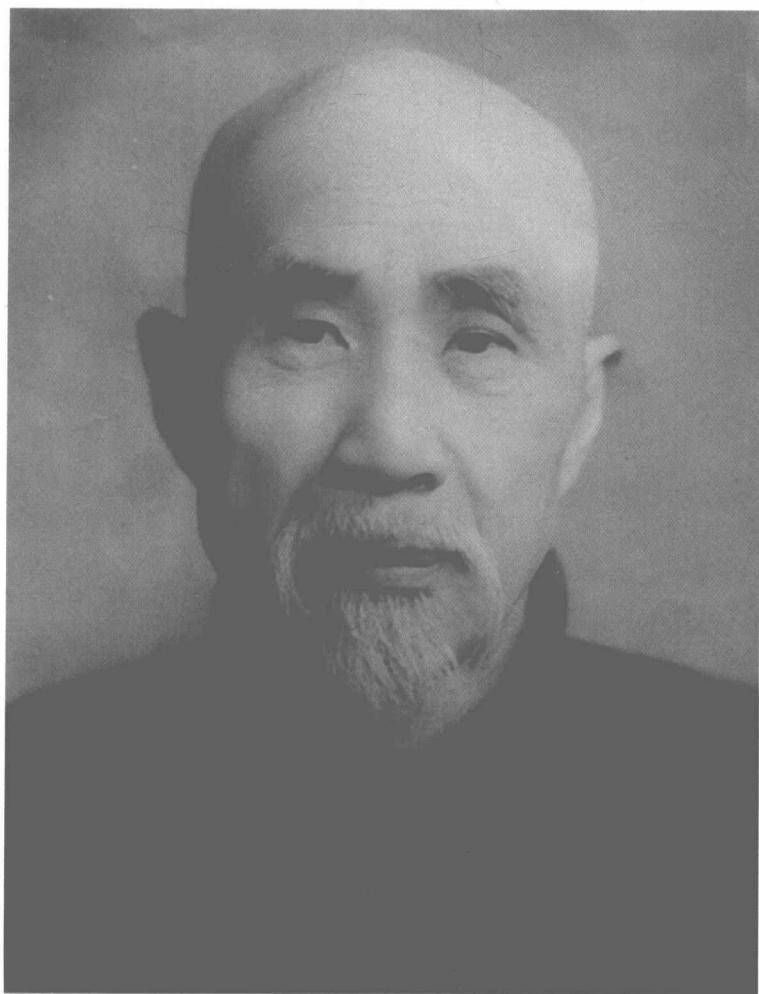
I. ①瓯… II. ①王… ②王… III. ①古典诗歌—诗集—中国—清代②《瓯北集》—注释 IV. ①I222.7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312115 号

瓯北七律浅注 (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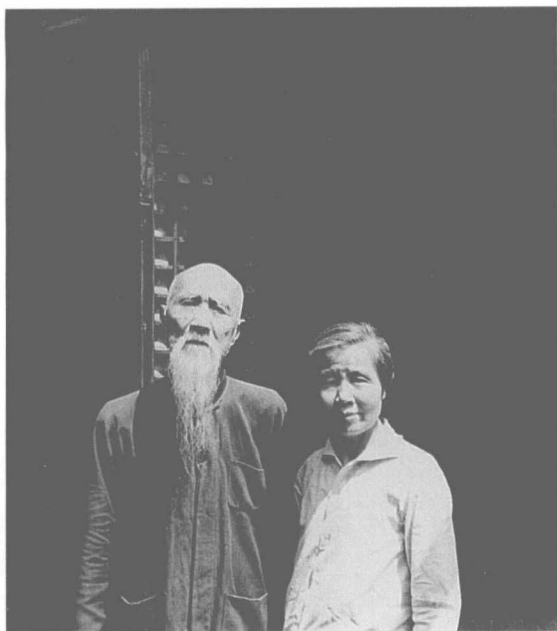
原 诗	赵 翼
著 者	王起孙
点 校	王迎建
责任编辑	倪浩文
装帧设计	刘 俊
出版发行	苏州大学出版社
出 版 人	张建初
地 址	苏州市十梓街 1 号
邮 编	215006
电 话	0512-65225020 65222617(传真)
网 址	http://www.sudapress.com
印 刷	苏州恒久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mm×1 230 mm 1/32
印 张	29(全七卷)
插 页	16
字 数	940 千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72-1133-9
定 价	158.00 元(全七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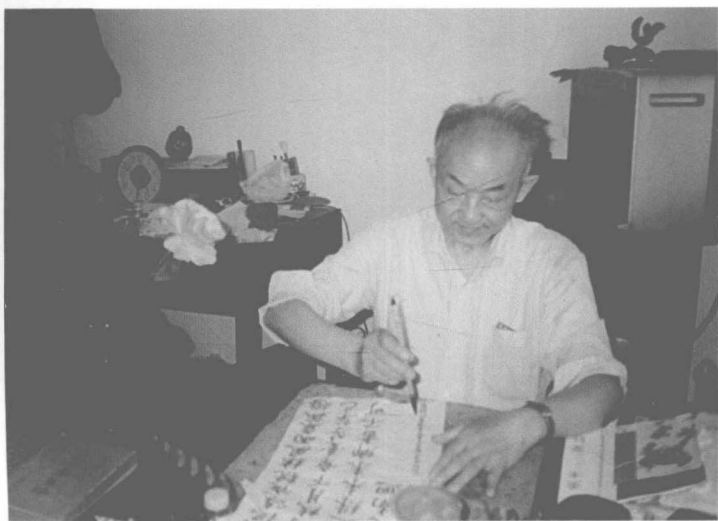


王起孙

1889年2月9日(农历正月初十)—1975年5月27日



1974年5月25日,二胞兄三女王新玉由
重庆来苏州探望,摄于醋库巷六号住处院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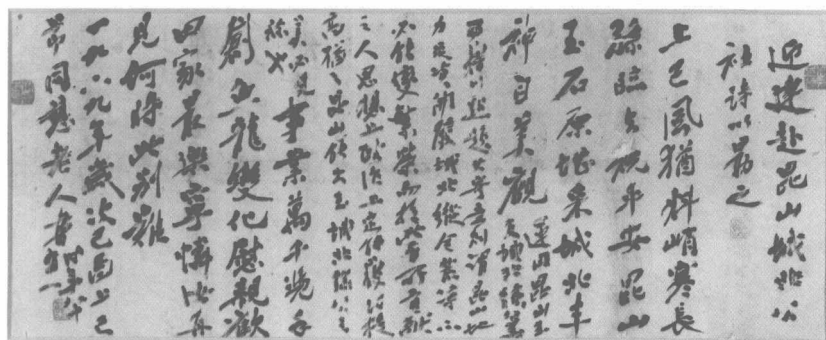
王立吾在书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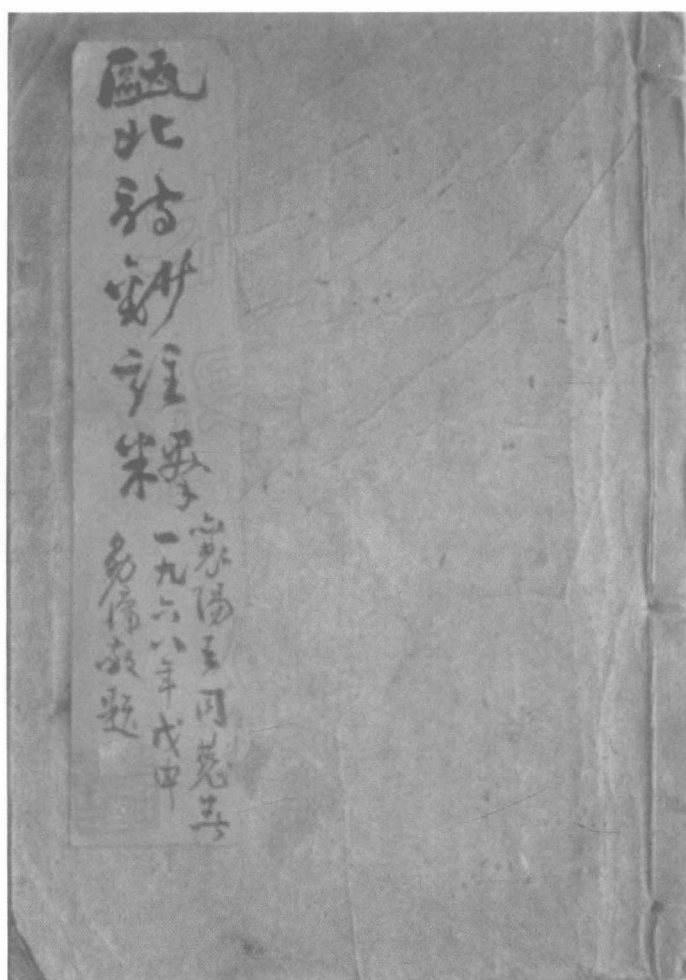
王迎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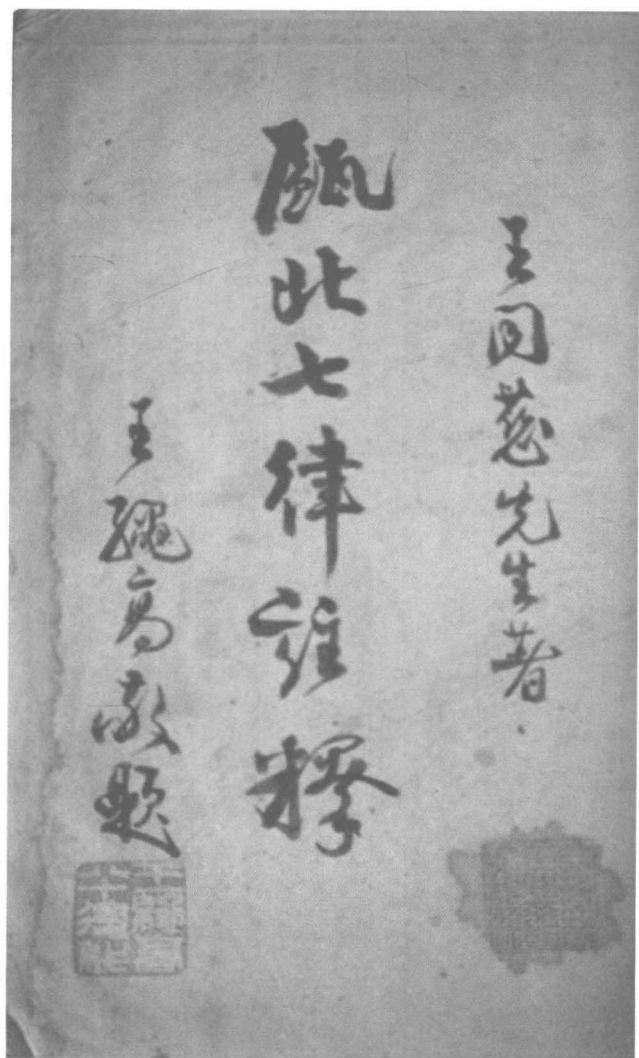
书稿



王起孙赠王迎建勖诗



原稿卷一封面



原稿卷一扉页

甌北七律淺註卷一

王起孫同荅初稿

梅花

梅香皆言實戰國時世以花貴種類別香依花色此得乃詠白色也

殘臘春心世未知忽傳芳信到南枝
說文錯注臘合祭諸神也其祭
行於十二月故稱十二月為臘月孟浩然詩梅花
日柳色半春天昌氏春秋上農風不信則其花不成凡
二十四季花信風固書集咸風都引蠱海集云一月二
氣六候自小寒至穀雨凡四月八氣二十四候每五
日一候之風應之小寒一候梅花二候山茶三候水仙
仙大寒一候瑞香二候蘭花三候梅花二候山茶三候水仙
二候櫻桃花三候望春兩水一候菜花二候杏花三候李
花三候桃花二候棟棠三候薔薇春分一候海棠

著者小传

王起孙(1889年2月9日,农历正月初十一—1975年5月27日),字同慈,晚号同慈老人、晚晴老人。湖北襄阳县下王家集(今襄阳市宜城区王集镇下王集)人。父王万芳,字季远,号南泉,清光绪十五年(1899)己丑科二甲二十一名进士(榜名亦作王万方),翰林院编修,擢江南道御史,光绪《襄阳府志》总纂。母刘大姑。妻李璉,枣阳李家寨人。

王起孙少年丧父,十四五岁时即离家赴京,依二胞兄引孙(字景申)读书。前清廪生,后考入京师法政学堂(后更名为国立北京法政专门学校)法律科,读至毕业。辛亥革命时,曾在北伐左翼军军统刘公麾下参加革命。1913年至1949年11月,由京师地方审判厅候补推事、京师第四初级审判厅推事累任至中华民国最高法院检察署刑事司司长兼主任秘书、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民事司司长兼主任秘书(详见《王起孙简历》)。作为我国最早的一批现代意义上的法律工作者,王起孙终生视建设法制国家为己任,身体力行,对某些人表面上标榜法治,背地里却枉法营私的行径深恶痛绝,虽位卑却不畏权贵,宦历中,一贯秉公执法。其中包括民国十三年(1924)在京师高等检察厅检察官任上,不畏时任司法总长的威逼利诱,拒绝其私人请托等。尽管为此而遭受打击报复,也无怨无悔。一时甚有佳誉,深得居正等人器重(见历史文件及王起孙《少年忆八首之六》)。

王起孙少时即以博闻强记、文思敏捷、下笔如神闻于乡;仕途中又以“法理通达、办事精当”,书拟文稿一挥而就称于时。1935年11月1日,汪精卫遇刺,事隔仅五天,时任南京政府检察官的王起孙即详尽描述了刺汪细节。办案迅速细致。

王起孙所处的时代,正值中国近代世事变迁时期,一生历经坎坷,中年曾抱西河之痛。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历了妻儿睽离之痛,入苏依三子王立吾(宜阶字,以字行)寓居,潜心著述,启蒙后人。与当时苏州的文化名人张侯庵、卢文炳、程退思、林伯希、朱锡桂、蒋吟秋、周瘦鹃、张寒月、孙小匏,以及王绳高、天津李琴庵、龚望等都有交往,书画酬答,诗文唱和。1975年5月27日20时许,于三子王立吾家中无疾而终,享年八十七。1980年,遵遗愿,葬木渎灵岩山麓。1990年10月,三女惠阶(高王汝迪名)等奉母氏骨灰归,合祔。

有子三人,女三人。长子得阶,金陵大学农艺高才生,早年卒于急病(一说丧于空难)。长女平阶,天津市四十五中学地理教师。次女进阶,天津市国棉印染厂厂医。次子惕阶(又名叙阶,字畏予),黄埔军校十六期毕业,后去台湾。三子宜阶,1948年毕业于东北大学中文系,苏州大学文学院教师,离休干部。三女惠阶,后去台湾。

著有《瓯北七律浅注》七卷,《史记识小录》四卷,《法学通论》、《民法概论》、《刑律释义》、《刑事诉讼律释义》以及法学杂著(如《读〈秋官〉后》)等,并辑有《阙文汇存》、《习用字句记略》、《老笔汇存》、《同慈老人示孙辈》等。并有劫后仅余的一些诗稿、文稿、书信、印章及若干名人题字、扇页存世(并见王迎建辑《十梓斋残墨集》)。

附：王起孙简历^①

起年	起月	止年	止月	地点	机关名称	职务
1909	9	1913	6	北京	国立北京政法专门学校	学习法律科
1913	7	1914	5	北京	京师地方审判厅	候补推事
1914	5	1915	5	北京	京师第四初级审判厅	推事
1915	5	1917	5	北京	京师地方审判厅	推事
1918	5	1919	2	芜湖	芜湖地方审判厅	书记官长
1923	3	1924	5	宛平	京兆宛平县矿税局	局长
②	-	-	-	北京	京师地方检察厅	检察官
	-	-	-	-	河北高等法院	候补检察官
1924	8	1925	10	武昌	武昌地方审判厅	书记官长
1925	11	1927	6	京兆	京兆财政厅	科员
1927	7	1928	3	张家口	河北万全地检所	检察官
1928	4	1928	11	张家口	察哈尔省财政所	总务科长
1928	12	1929	2	南京	军政部印刷局	总务组长
1929	3	1930	2	保定	河北保定地方审判所	推事
1930	3	1930	8	北京	北平地检处	检察官
1930	8	1931	5	天津	河北高等法院检察处	检察官
1931	6	1948	12	南京	最高法院检察署	检察官
1949	1	1949	4	南京	最高法院检察署	刑事司司长兼主任秘书
1949	-	-	-	广州	-	-
1949	8	1949	11	重庆	司法行政部民事司	司长兼主任秘书

① 此表据原件植字。王起孙自注：学历及工作经历证件因一再迁徙遗失无存。但在重庆解放时，因任司法部主任秘书，负责交代。完毕时，接收代表曾给交代清楚文件一纸，到苏后，经交盘门派出所，可资证明。

② 根据长辈亲戚口传及搜集到的现存资料证实确认，此期间王起孙正是受时任司法总长的挟私迫害，被逼辞职后滞留京师地检厅候补。

点校者简介

王迎建,字欣之,1952年12月12日出生于江苏省苏州市。1965年苏州市沧浪区实验小学毕业,1968年苏州市第一中学初中毕业。1969年4月23日起插队昆山县城北人民公社同心大队第四生产队务农。1975年初,进社办工厂当工人。1976年8月按政策回城,分配在苏州市饮食服务公司水灶中心店当工人,后以工代干。其间,业余时间重拾自学的业余广播讲座课业,师从恩师陈震涯先生和小高荣子先生进修日语。1981年以工人身份调入苏州电视机组件厂任日语翻译;参与苏州市多项引进工程和技术改造项目,历八年。其间,还参与了“七五”技改项目——全国彩电二期工程技术商务谈判、全国总工会邀请团和友好城市交流、出国技术研修、合资项目谈判等较大外事活动。曾兼任沧浪区、金阊区职工工业余学校日语教师若干年。1987年底起,独力承担合资项目谈判中的翻译工作。1989年调入市工艺美术工业局,筹建中外合资苏州瑰宝箱包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秘书兼翻译,历任至副总经理。2004年合资公司到期撤销,受其他外商雇用,任其商社驻苏事务所负责人四年半。其间,又受朋友之邀,协助创办房地产开发公司。2012年退休。

1990年经苏州市人事局翻译系列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破格获得助理翻译职称。1998年通过考试,获得国际交流基金及财团法人日本国际教育协会颁发的日本语能力认定书(1级)。有译作若干发表于国内专业杂志及学会会刊。

十梓斋残墨集序

我爷爷王公讳起孙，字同慈，晚号同慈老人，老友赠号晚晴老人。襄阳下王家集人。生于1889年2月9日（农历正月初十），卒于1975年5月27日，享年八十七。著有《瓠北七律浅注》七卷、《史记识小录》四卷等。今搜集整理，又得诗稿残简、杂著等若干。拟辑为数集，为后辈作青箱之存。

从我记事起，我们租住的苏州市沧浪区十梓街14号（14号有大小两个石库门，大门内天井后第二进是邮政局6支局，第一进两侧小房是邮局职工的家属宿舍和库房）东侧边门里，中式老宅那长长的陪弄、陪弄两边的住家、陪弄尽头的民国风洋楼以及楼前第三进堂屋南面隔着天井的邮局里每日两次准时响起的有节奏的盖戳声，都深深地印在了我的记忆里。而堂屋东侧的小侧房则是我爷爷的卧室。那张称得上破旧的八仙桌，既是全家人的饭桌，又兼作爷爷的书桌。只记得，在中式老房子那种光照不充分的环境下，爷爷总在那儿蘸着砚台或墨盒里的墨汁，伏案写着些什么。后来，我插队了，农闲时回家探亲，即使时间短暂，也常认真听爷爷给我讲解《史记》。此情此景，如在昨日。

1971年的一天，由于某权贵看上了我们租住的房子，我家终于被迫搬出了14号，被“安排”到了堪称破旧的醋库巷6号第二进的小厢房里。那是有着一排用油毛毡蒙着的排窗、四面漏风的厢房，而我爷爷仍然每天趴在那面对天井的小书桌上写着些什么。爷爷这种对学问孜孜以求的精神，耳濡目染地，无疑也对我们起到了表率作用。离开父母，走向社会之际，爷爷那临别赠言的诗句——“事业万千凭手创，鱼龙变化慰亲欢”——也一直激励着我求知求存的人生。

光阴荏苒，当我度过为国为家辛勤劳作的青壮年期，即将步入

老年的时候,在为老后生活做规划时,学习(是目的)、整理和点校(是过程)祖父的手稿成了重要日课。终于能抽出时间细细翻阅爷爷留下的心血结晶了,才深深感到那“蹉跎岁月”给我们一代人留下的是什么样的伤害,也深深领悟了老人家的良苦用心。虽然“也曾绩学戒蹉跎”,却深感远远不足。知不足而后奋进,我将继续践行自己的人生信条,活到老学到老,以永不懈怠的努力,将这些精神财富传诸后人,以不负老人家的一片苦心。

翻阅爷爷留下的文稿,落款中常有“襄阳王同慈于十梓寓斋”。又因我爷爷之前的所有著述、文稿都在一再迁徙与动乱中或纷失无存,或被抄走,或化为灰烬,而所遗著作、文稿又属劫后遗存之辑集,故取寓斋之名,为本集拟名为《十梓斋残墨集》。此为本集名称之由来。

小孙 迎建
2013年2月19日
于苏州

代 序

《诗》、《书》、《易》、《礼》、《春秋》，其序次以《诗》冠其首，何也？盖以《诗》三百篇，或四言，或五、七言，及长短句，引义淹博；有包括《经》、《史》之可能，更有引喻旁通之妙用。至对仗之工整，声韵之铿锵，犹其末焉者也。李、杜、韩、欧、苏、刘、元、白尚矣，数千年来援例继美，代不乏人，无不脍炙人口，传诵到今。第近百十年，欧风东渐，科学至明，学者竞相研求，日不暇给，安有余力及于浩若渊海之《经》、《史》？故于寻常诗句，多未能溯其本源，一如盲人瞎马，夜临深池，不胜慨也。襄阳王同慈先生惻然悯之，籍有《瓯北诗稿》，加以简明注释，引经据典，稽古证今，片言出处，不厌求详，俾读者一目了然，无异于万卷丛书罗列左右，恍然于诗句集成皆有所本。同慈之加惠士林，可谓诚且厚矣。然非胸藏万卷，博览无遗，曷克臻此？而同慈客居皋庑，斗室容身，曾无邺架之琳琅，就余所见之注释已有等身之多。手无寸籍，全凭记忆力强，其学问淹博，宁有涯涘？今以大耄之年犹复注释不倦，而精神矍铄，银髯飘拂，绝非杜少陵饭颗山下之瘦削仪容；不惟寿世传人，谓之千秋借鉴也可。

1968 年戊申立秋节
宗小弟王嗣业谨识
时年八十有三

点校说明

一、先父立吾公三十年前曾为此稿的出版与江苏古籍出版社原社长薛先生和原总编黄先生有过接触。此次点校过程中,按照二位曾经的指引,补充了引文及典故的出处,原则上采用了完整书名,于首见处尽可能补充了包括朝代、作者姓名等信息。并以唐氏寿考堂本为蓝本勘误。

二、考虑到简化汉字方案已推行数十年。因此,正文使用简化汉字。遇有特殊情况,保留繁体字或异体字。

三、为了忠实地保留原稿风貌,更好地便于阅读,除纠正笔误外,不作大的更动,只在必要处添加补充,标注“校补”字样。“校补”以下为点校者所加,以楷体字标注。插入的“校补”,在前后加“()”,以示区别。

四、根据引文上下文,著者和点校者都会有一些夹注(插注)。为便于区分,著者原先添加的插注用“【】”标出;点校者添加的插注用“()”标出。以楷体字标注。

五、诗中原作诗句、自注及前人评语采取字体加粗的方式,以示醒目。例如:自注:三字见元遗山诗。祝德麟评:三诗警切精练。

六、人名及其专用指代名(包括字、号、谥号以及单独用官衔、官职、法号等作指代时)采用标注下划线的方法标出。

1. 姓氏、名、字、号、谥号、法号的处理。例如:阿公。曾庆。李白,字太白,号青莲居士。尹继善,章佳氏,字元长,号望山,谥文端。傅文忠公。练塘。

2. 姓氏官职名字、姓氏谥号名字、姓氏字号名字相连时的处理。例如:李谏议源。观总宪补亭。太保傅文忠公。汪文端由敦。李青莲 白。章持 致平。